

证券代码：300354

证券简称：东华测试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3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

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26.8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15.4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5.6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上升 65.50%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管理上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在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

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敏感元件及传感器、分析诊断装置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。并同步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对相应条款进行补充更正及修订。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、发展计划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两千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。

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

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一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